
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B 份额折算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及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的规定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，本基金之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对应日期，如该日为非工作日，则聚利 B 的折算基准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。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聚利 B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。现将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1. 折算基准日

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个工作日，即 2015 年 12 月 4 日。

2. 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聚利 B 所有份额。

3. 折算频率

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。

4. 折算方式

折算日日终，聚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折算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 B 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。

聚利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聚利 B 的折算比例 = 折算日折算前聚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聚利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聚利 B 的份额数 × 聚利 B 的折算比例

聚利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，折算日折算前聚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、聚利 B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，基金份额的折算对聚利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最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2日